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0〕A16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位于薛城区陶庄镇、现有工程北侧。项目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9〕4号）。由于废气、废水污染物有所增加，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重新环评。

项目主要建设一条800t/d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线和1台15MW汽轮机发电机组和对应配套系统。项目包括主体工程（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辅助工程（空压机房、除盐水制备车间、石灰浆制备间、消石灰粉仓、活性炭间系统、飞灰稳定化车间、垃圾运输系统等依托一期改建工程）、



公用工程（依托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渗滤液处理站、监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等）。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0 年。项目总投资 32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40 万元。枣庄市发改委以枣发改行审[2018]41 号文核准了该项目。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 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等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

（二）做好生活垃圾进场管理及生物性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处理垃圾的收集范围为薛城区（含枣庄高新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的居民生活垃圾、一般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特殊情况下，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可接收一般工业废物。除焚烧炉点火使用轻柴油外，不得使用除此以外的其它燃料，严禁掺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合理确定垃圾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村庄等居民区，避免扰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要密闭



化，并对垃圾贮存等采取可靠杀菌、灭活措施，控制恶臭、粉尘等二次污染。

(三)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炉的技术性能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保证焚烧工况。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00m 高烟囱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等要求。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垃圾卸料大厅、除灰系统、除渣系统等须密闭处理，飞灰储仓、石灰仓、活性炭仓等产尘点须密闭处理并设置袋式除尘器。采用负压操作系统，卸料垃圾储坑、渗漏液处理站调节池、硝化及反硝化池、污泥池、浓缩液储池等须封闭处理，恶臭气体送焚烧炉燃烧；焚烧炉检修时，臭气须经除臭系统处理后由主厂房顶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四)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使用地下水。按照“雨



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和建设场内排水系统。垃圾渗滤液、初期雨水等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 高效厌氧反应器+A/O 好氧系统+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系统+RO 反渗透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送至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化水除盐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循环排污水、化验室废水、车间冲洗水等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送至薛城区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的要求规范全厂废水排放口。厂区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完善地下水应急预案，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同时，对吹管、锅炉排汽采取降噪措施，吹管前告知公众，避开夜间吹管等，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炉渣将被综合利用；飞灰输送到稳定化车间，稳定化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关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进入垃圾填埋场的要求后，运输到枣庄粤丰新能源热电联产配套工程填埋；废矿物油、废布袋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由厂家回收；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不外排；主变工程产生的废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硒鼓由厂家定期更换及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地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飞灰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暂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七)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



对环保设施运行和柴油、危险废物储运环节的管理，设置足够容量的渗滤液储存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雨水排口、排污口设切断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强化二噁英、重金属等监测能力建设，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加强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分析，对与本底值变化明显的要及时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

(九) 该项目 COD、NH₃-N、SO₂、NO_x、重金属等排放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排放总量执行。

(十)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十一)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通过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企业在线监测环境信息和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等信息，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公开企业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



制与平台，畅通日常交流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项目建设应满足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报告书确定的该项目以厂界为起点的410m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为起点的300m环境防护距离位于厂界为起点410m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同时应积极配合薛城区政府加强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六、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